



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推荐

# 经济法

高等职业院校经济管理类、法律类专业教材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类、法律类专业教材

# 经 济 法

李世龙 主 编

陈秀兰 饶祎平 杨树龙 副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李世龙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8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类、法律类专业教材

ISBN 978-7-5045-6675-1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835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金明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 印张 399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 前 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现代社会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都离不开经济法律的调整和规范。掌握法的基础知识，加强对我国现行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法制观念并初步具备运用法律知识观察、分析、处理有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是培养适应法治社会、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应用型经济管理类人才的内在要求和必然任务。

为此，我们结合多年来的教学改革经验和实践，编写了这部经济法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以下三方面：

在内容的选取上，为突显高职高专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特点和兼顾更广泛的各类读者在生活和工作对经济法律的学习需求，我们精心选编了“经济关系中常用的法律”作为本书内容，而没有拘泥于经济法作为独立部门法范畴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在体例上，我们根据读者的一般认知规律，安排了本章概要、正文、本章小结、思考题，并重点设计了案例分析，以突出本书作为基础法律用书的实用性。

在知识更新上，紧跟发展动态，全书内容以截至2007年7月的最新法律法规为准编写，与市场上同期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内容的整体更新走在了前列。

全书共20章，资料丰富，内容详略得当。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陈秀兰（第一、二十章），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邓小红（第二、三、五章），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王军梅（第四、八章），曾艳丽（第十七、十八、十九章），武汉职业技术学院饶祎平（第六、七章），杨树龙（第九、十章），李世龙（第十一、十二章），武汉民政职业学院宋玉（第十三、十四章），襄樊职业技术学院方基志（第十五、十六章）。李世龙任该书主编，陈秀兰、饶祎平、杨树龙任副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采纳了相关教材和经济法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本书可能还存在疏漏和不足，衷心希望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7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 1 )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 1 )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与作用         | ( 5 )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 8 )  |
|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 14 ) |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 ( 14 ) |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 15 ) |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义务和事务管理 | ( 17 ) |
|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 19 ) |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 ( 22 ) |
|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            | ( 22 ) |
| 第二节 有限合伙企业            | ( 28 ) |
|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 30 ) |
|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 31 ) |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35 ) |
| 第一节 我国外资立法概况          | ( 35 )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38 )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44 )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 47 ) |
| 第五节 “三来一补”的法律规定       | ( 50 ) |
| 第五章 公司法               | ( 56 ) |
|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 56 )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57 ) |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 63 ) |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63 ) |
|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 ( 68 )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              | ( 70 ) |

|                                |        |
|--------------------------------|--------|
|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 ( 72 ) |
| <b>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b>               | ( 75 )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75 )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 ( 76 ) |
|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 ( 80 ) |
| 第四节 债权申报                       | ( 82 ) |
|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 ( 84 ) |
| 第六节 重整程序                       | ( 85 ) |
| 第七节 和解程序                       | ( 86 ) |
| 第八节 破产清算程序                     | ( 88 ) |
| 第九节 特殊规定                       | ( 90 ) |
| <b>第七章 合同法</b>                 | ( 93 ) |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93 ) |
|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 94 ) |
|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 ( 96 ) |
|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02)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04)  |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107)  |
| <b>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b>               | (113)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113)  |
| 第二节 专利制度                       | (116)  |
| 第三节 商标制度                       | (124)  |
| <b>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b>             | (131)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31)  |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33)  |
|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 (136)  |
| <b>第十章 反垄断法</b>                | (141)  |
|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 (141)  |
| 第二节 反垄断法所规制的垄断行为               | (143)  |
|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理论与实践                 | (144)  |
| <b>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b>              | (148)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48)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149)  |

|             |                   |       |
|-------------|-------------------|-------|
| 第三节         | 生产者和销售者应承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50) |
| 第四节         |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151) |
| <b>第十二章</b> | <b>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 (155) |
| 第一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55) |
| 第二节         | 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 (156) |
| 第三节         | 经营者的义务            | (158) |
| 第四节         |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160) |
| 第五节         | 争议的解决             | (161) |
| 第六节         |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  | (162) |
| <b>第十三章</b> | <b>广告法</b>        | (166) |
| 第一节         | 广告与广告法            | (166) |
| 第二节         | 广告准则              | (168) |
| 第三节         | 广告审查与法律责任         | (172) |
| <b>第十四章</b> | <b>保险法</b>        | (176) |
| 第一节         | 保险与保险法            | (176)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              | (178) |
| 第三节         | 保险业法律制度           | (183) |
| <b>第十五章</b> | <b>证券法</b>        | (188) |
| 第一节         | 证券法概述             | (188) |
| 第二节         | 证券的发行             | (189) |
| 第三节         | 证券的交易             | (192) |
| 第四节         | 上市公司收购            | (197) |
| 第五节         | 证券经营、中介及监管机构      | (199) |
| 第六节         | 违反证券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03) |
| <b>第十六章</b> | <b>票据法</b>        | (206) |
| 第一节         | 票据法概述             | (206) |
| 第二节         | 汇票                | (214) |
| 第三节         | 本票                | (220) |
| 第四节         | 支票                | (221) |
| 第五节         |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222) |
| <b>第十七章</b> | <b>税法</b>         | (225) |
| 第一节         | 税与税法概述            | (225) |
| 第二节         | 税法的主要内容           | (226) |

|                           |       |
|---------------------------|-------|
| <b>第十八章 银行法</b> .....     | (232) |
|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232)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 (235) |
| <b>第十九章 经济监督法</b> .....   | (239) |
| 第一节 会计法.....              | (239) |
| 第二节 审计法.....              | (243) |
| 第三节 统计法.....              | (246) |
| <b>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b> ..... | (250) |
| 第一节 经济仲裁.....             | (250) |
| 第二节 经济诉讼.....             | (254) |
| <b>参考文献</b> .....         | (262) |

# 第一章

## 经济法基础理论

### 【本章概要】

本章分为三节，分别介绍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特征与作用，经济法律关系。在第一节中介绍了作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根源，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历程；在第二节中对经济法的含义、特征与功能作了阐述；在第三节中，介绍了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种类。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经济法的产生

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中最主要、最基本的是生产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它决定着其他的社会关系。人与人的交往、利益的分配、地位如何等等都是在一定的社会规范下进行的。这些社会规范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这些社会规范维护着人们的利益。在人们的利益中，既有来自于人们的整体利益，即公共利益，也有来自于个人的利益，因而社会规范多种多样，既有靠人们自觉遵守的道德规范，也有强迫人们遵守的法律，它们产生和存在的时间及条件却不一样。

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形态是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没有多余的生活必需品来保证自己的生存，没有所谓的财产，也就没有私有观念。为了生存，必须依赖于部落，于是，部落的规则，即原始习惯也就成为原始人类要遵守的行为规则。原始习惯源于人们的共同利益，其实施借助于社会舆论、部落首领的威望、人们内心的信念来自觉遵守。这时候的原始习惯调整的领域是公共的，它反映着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维护的是人们的公共利益。

从原始社会更替到奴隶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财富多了起来，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一时消费不完的剩余，为了能永久地占有，使自己生活得更好一些，部落的首领利用职权，很便利地将其据为己有，而这就侵犯了氏族成员的利益，违反了氏族习惯，必然遭到大家的反对，于是镇压就出现了，国家产生了，为了维护通过镇压而得到的利益，法律也就应运而生。这时候的法律是诸法合体，实际上就是刑法。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奴隶主对奴隶的无偿占有，如财物一样买卖。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决定了这时候的法律是以国家公权力的形式介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最终目的是维护政治统治。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不是全面的、经常的，其手段多采用革命暴力、行政命令或刑事制裁，立法也是刑法，没有调

节平等主体的民商法，产生不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占了主体地位，刚从封建专制和教权中摆脱出来的资产阶级，强烈要求宽松的经济环境。所谓管得越少的政府即是好政府，任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自行调节。应当说，市场经济最大限度地释放了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极大地推进了经济增长和社会的繁荣。市场万能也一度成为坚不可摧的神话，被各国奉为神明。

然而，这只“看不见的手”并非总是神奇美妙的，它有自己的局限性，即市场缺陷。信奉市场万能的理论，是以没有垄断、没有外部经济效果、没有信息失灵、没有公共物品短缺等为理论预设的，而现实中，这种完美的市场模式并不存在。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资本不断集中并最终走向了垄断。垄断组织的竞相出现扼杀了自由竞争，市场失灵使自由放任主义陷入了理论困境。

自从1825年英国爆发第一次经济危机后，资本主义国家就处在一次又一次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中，不能摆脱。每次经济危机使得社会的发展严重倒退，无论是个人还是国家都受到巨大的打击，整个社会动荡不安。至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特大危机爆发，宣告了“市场万能论”的破产。任由市场经济调节的后果是市场缺陷的显露，在条件具备时造成严重后果。市场缺陷有三：一是市场竞争失灵。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和灵魂，然而竞争具有否定自身的倾向：激烈的竞争必然导致优胜劣汰，优胜劣汰的结果必是资本和生产的集中乃至垄断。垄断组织透过经济权力对自由、平等进行控制和扭曲，从而达到对竞争的限制和排斥；二是市场机制的唯利性。对于那些眼前利益不能很快实现、投资周期长、风险大的涉及国计民生的行业，私人资本并不愿意进入，从而制约社会经济的发展；三是市场调节的被动性和滞后性。由于对利润的无限追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漠视，以致造成生产的过剩和整个社会经济出现运行障碍，积累到一定程度，会使宏观经济失衡，引发经济危机。

还有什么力量和机制出来发挥作用呢？只有国家。国家作为全社会的最高代表，它最有权威，最有力量，只有它才能堪当此任。为了国家和社会总体利益，人们（包括那些垄断企业在内）希望国家介入社会经济。国家也就顺理成章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调节作用，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的协调、稳定和发展。

国家调节是针对市场失灵所采取的救济措施。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财产私有成产业独立与产权自由转移，此乃市场经济存在的基础。在这里，财产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是企业的最高主宰，自主经营、自我负责、独立决策，组织生产和销售，以实现利润最大化。

第二，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与调节机制，是经济发展的外在压力。因此，有人认为，市场经济就是一种以市场取向为基础的竞争机制。

第三，经济行为契约化。这是市场经济的制衡机制。由于市场经济主体的多元化，它们之间存在复杂的产权关系、经营关系和交换关系，只有通过签订得到法律保护的契约，这些关系才能有效地实现。可以说，市场经济是一种法治经济。

国家调节的基本方式和做法有三：一是干预市场。以国家强制力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以及其他各种不正当竞争，以排除市场障碍，让市场机制恢复其应有的调节机能；二是国家直接参与投资经营。这主要是那些投资周期长、风险大的、私人资本并不愿意进入的涉及国计民生的行业，由国家投资直接调节着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三是国家宏观调控方式。国家

运用税率、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其他政策工具，引导和促进社会投资和经济发展，国家还可以给企业和其他经营者提供各种帮助。

国家调节也不是万能的，有其自身的局限性。政府干预虽在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增进社会公平、谋取更多公共利益及促进稳定与增长等方面显示了其巨大的作用。但其本身也并非尽善尽美。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因素，同市场失灵一样，政府亦会陷入失败的困境。

1. 国家权力具有扩张、滥用倾向。历史反复证明，权力既可被用来行善，亦可被用来为恶；既可服务社会，也可为私人利益效劳。权力的这种扩张和侵袭本性以及它所具有的支配和压迫别人的力量使其极易成为私人权利的天敌。

2. 政府部门利益的存在。在国家机构中，每一个部门为了自身利益会竭力争取最大的权限，这就为国家的统一调节经济埋伏了互相掣肘的因素，达不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控制的目的。

3. 国家存在能力边界。市场信息的纷繁复杂瞬息万变及信息传递过程的冗长和人为失真因素的存在，决定了任何人包括政府都不可能对其全面认识和详尽规划，而自身判断能力、决策能力的客观限制，则更使决策失误难以避免。

4. 易存在浪费和缺乏效率。政府天生是一种垄断组织，其干预经济的权力亦具有垄断性。竞争的缺乏，必然导致官僚主义的滋生和运作效率的低下。

政府干预的恶性膨胀，给西方经济造成了严重后果。20世纪70年代的经济膨胀和随后的经济危机，使凯恩斯学术神话走向了幻灭，由此经济法应运而生。

经济法对具有盲目性、自发性的自由竞争状态进行调控的同时，还必须对政府干预经济行为的范围、程序、手段方法、目的以及责任等等予以规范。经济法是在“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下规范市场和政府权力之法，是不同于民商法，也不同于行政法的新性质、新类型的法律。

综上所述，经济法产生的根源如下：

1. 经济根源是市场缺陷与“市场失灵”。

2. 政治根源是国家担负起调节社会经济的职能，形成了国家调节机制。

3. 法律根源是当国家介入经济后，他们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国家的法律，既不同于民商法，也不同于行政法，而是新性质、新类型的法律。

4. 思想理论根源是产生了重视社会利益的理论，经济学和法学中国家干预主义的产生并占主导地位，加速了经济法的兴起。

## 二、经济法的发展

如前所述，经济法只能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法，自由资本主义社会以及以前时期，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经济时代，都不可能产生经济法。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出现，始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其典型代表是美国和德国经济法的兴起。科学现代的经济法只包括资本主义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的经济法。

###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十九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这是现代经济法的出现阶段。

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法》（《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1914年美国颁布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表现形式。这一时期，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主要是采取反垄断的方式，反垄断法为其经济法的核心。

1906年，德国学者莱特在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一词表示世界的各种法规。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组织和协调战时经济，为战争服务，德国颁布了大量的战时经济统制法令，以限制自由竞争。1919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次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典《煤炭经济法》。

#### 2. 1929—1933年经济危机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这是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展的阶段。这段时期各国经济法立法的特点是：（1）由于各国政府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全面干预经济，所以立法内容和领域大大扩展；（2）政府除大量采用行政和军事强制手段外，还大量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国家垄断资本极度膨胀；（3）政府适用计划组织和引导经济发展；（4）战后反垄断措施也受到重视；（5）现代经济法体系所包含的各个基本方面的内容都涉及到了；（6）立法多同危机和战争相关，其非经济因素和行政法色彩十分浓烈。

#### 3.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这是经济法从其立法中逐渐剔除非经济因素，立法体系趋于完备的阶段。日本的经济法比较发达，有十分完备的体系。这一阶段经济法发展的主要特点在于：（1）各国经济经过二战后的恢复、重建而进入和平发展时期，各国政府把经济发展放在头等重要地位，国家经济管理职能进一步发达，经济法的立法进一步加强并日益完善；（2）经济法立法的非经济性因素减弱，经济调节性因素突出；（3）国家调节经济的各种基本方式综合运用，作为经济法三个基本渊源的反垄断和限制竞争法、国家投资法和国有企业法以及计划法和各种经济政策法为核心的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法，都不断发展和完善。

#### 4.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至今

这是经济法内容和体系趋于更加完善的阶段。这一时期，针对国家干预过度带来的负面后果，强调社会经济仍需要国家调节，但应将其控制在必要的范围内。各国加强了宏观调控方面的经济立法，逐步完善其内部体系。

可以说，经济法在经历了浅表层次的初级经济法（战争经济法）、消极被动的危机应付经济法之后，最终完成了向自觉主动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的转型，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渐趋其本质。

###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 1. 前苏联经济法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最早形成于苏联。这时候的苏联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是高度集中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几乎把整个社会经济都置于自己的严格控制之下，依靠革命措施及大量的政府行政命令，实行直接的指令性管理，因此，这时候的国家管理经济的法规具有经济法的性质，但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1969年苏联起草了一部《经济法典》，但一直未交立法机关审议，最终只能是草案。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

#### 2.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真正发展和成熟是在中国，1979年到1992年是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

期。这一时期，中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重视以法律为手段调控经济。这一时期颁布了大量管理经济的法律法规，如不同所有制的工业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这一时期的经济法立法总的来说与民商法、行政法的区分不明确，宏观调控的计划色彩明显，并且经济法中非常重要的市场秩序法立法缺位。从1992年至今是中国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中国正式提出了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以来，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以公布《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起点，进入了制定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阶段，出台了有关产业政策、财政、金融等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市场规制的法律法规，《反垄断法》的制定也摆上了议事日程。中国经济法体系正在迅速形成。与此相适应，中国的经济法部门也迅速发展起来。

##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与作用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干预”，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的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它是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调节功能，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进行国家干预，且其具体手段也日益市场化和多元化。

我们在分析经济法产生的根源和发展过程中，不难发现，社会经济是在市场调节“无形之手”和国家调节“有形之手”这“两手”的相互合作、互补不足的基础上，实现有序化运作的。经济法作为一种制度上的回应和保障，其最终目的在于通过保障政府权力的正当行使和理性运作，对私人权利和国家权力给予合理的定位。

经济法是唯一能够全面、整体、系统、综合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从根本上来说，它主要是协调解决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以及协调解决与社会整体利益直接相关的社会个体利益之间的矛盾。此处的个体包括各类组织和个人。经济法作为自由的交易和竞争导致社会矛盾激化背景下的产物，从一开始就表现出国家站在全社会的高度，从国民经济的整体出发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的社会利益本位立场，经济法是社会本位之法，其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最高利益追求目标。它把经济主体追求个人效益的行为，置于社会整体效益之中来加以认识和评价，只有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行为才能获得经济法的肯定性评价。

经济法的实质在于，立足于社会整体利益，以法律的形式反映国家因素对市场经济关系的影响。换言之，经济法是国家（主要以政府名义出面）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之法，以管理为手段，以协调为目的。政府经济管理是经济法的现实基础，经济法是政府经济管理的基本法律准则和手段，两者之间相互依存。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特征

####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自人类社会出现以来,就存在着一定的经济关系。国家产生以后,社会经济关系便有了两种基本类型。

一类是民间经济关系,即民间个人和组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领域,以平等身份参与经济交换活动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基本特征是:1. 在主体身份上,当事人以平等身份参与经济交换活动;2. 在内容性质上,当事人之间是互利、有偿和等价关系;3. 在发生形式上,当事人之间是自愿、协商关系。这类经济关系由民法和商法来调整。

另一类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在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管理和组织过程中,以国家(或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同有关各方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基本特征是:1. 它是在国家对社会经济干预、管理和组织过程中发生的国家经济管理关系;2. 它是以国家(或其代表者)为一方主体,同另一方主体之间发生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3. 不必等价有偿;4. 不必完全自愿协商。这类经济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但经济法与行政法是有区别的。

行政法保护的是国家公共利益。它的本质是公法,以维护、限制国家权力为其功能。所谓行政法的维护,又称为行政法的积极作用,是指行政法对行政权力有效行使的保障作用和行政法对于提高政府工作效率、促进国家发展的推动作用。所谓限制,又称为行政法的消极作用,是指行政法对行政权的监督和限制,即防止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越权和滥用权力,以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经济法以社会整体经济利益为保护重心,为解决民商法、行政法均无法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而产生。它的本质是国家管理经济的法,是平衡协调国民经济运行的法。经济法是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民法只能解决经济民主问题,行政法则只能解决经济集中问题,而经济法则可以协调解决二者的矛盾。

经济法调整的具体对象包括: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3.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因素进行全局性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4.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根据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不同,经济法体系由三方面的法律构成:1. 市场规制法,保障国家以强制干预方式排除市场竞争领域出现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2. 国家投资经营法,保障国家以财力直接投入运营,在投资经营领域调节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3. 宏观调控法,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宏观和总体的某些关键和必要部位实行调节。

经济法有着同其他部门法不同而为经济法所特有的调整对象和功能,因而自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越来越多的国家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各国法律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法律地位。经济法独立的标志是:1. 重要经济法律的颁行,出现了许多关于国家调节的单项法律规范群体;2. 经济法基本法律制度已确立。

## (二)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经济法有如下特征:

### 1. 综合性

这是经济法独具的首要的基本特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即政府以全社会的名义对经济进行适度干预时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既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又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社会经济生活所表现出的经济法的调

整需求是综合性的，为了适应综合调整的需要，经济法也明显地表现为综合性。

首先，它是多种类的规范综合构成的。适应上述两类经济管理关系调整的需求，经济法律规范须由市场管理法律规范和宏观经济管理规范构成。而市场管理法律规范，又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禁止限制竞争规范、消费者保护法律规范等构成。宏观经济管理规范，由中央银行法律规范、预算法律规范、自然资源法律规范等构成。因此，经济法的规范表现为多层次的综合性。其次，它运用了综合性的、多种类的调整方法。由于社会经济生活对经济调整的多种类多层次的要求，经济法不可避免地采取多种不同的调整方法。但集中起来，主要是指导性调整方法、鼓励性调整方法和抑制性调整方法。

最后，经济法规规范的作用结果表现为综合调整效应。包括建立和维护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和宏观经济秩序，以及从整体上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 2. 经济政策性

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体现，具有经济政策性。但经济政策是多种多样的，经济法只是表现那些稳定的经济政策，而不反映权宜之计性的政策。就这一意义而言，经济法是作为经济政策立法的总体把握的。

## 3. 社会整体调节性

首先，经济法的调整着眼于社会经济整体，而不是着眼于社会经济个别领域，所谓整体调整，在微观上是建立统一的大市场，在宏观上是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这种法律调整，其重点不是具体地规定每个市场经营主体即商人的权利、义务，而是规定普遍性措施，涉及哪个主体便在哪一个主体身上产生权利、义务。

社会整体调节的利益实现结构是将社会公共利益放在首位。社会整体调节的存在和发展是以社会公共利益的独立存在为基础的。

## 4. 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之法，国家调节的主管机关，大量和主要的是国家有关行政机关，国家调节有许多类似于或者同时就是行政管理方式。

# 三、经济法的作用

(一) 协调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持社会平衡，促进社会进步。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经济法作用机制的价值取向，总的来说应是协调与发展。

(二) 是国家调节有效运作的法律保障。国家对市场运行过程进行干预，即改变或创造经济运行条件，对市场主体的利益和优先地位进行重新分配。国家通过财政货币政策和计划、投资等手段，对经济总量和经济结构进行调节，实现总量与结构平衡。

(三) 为在市场机制的分配基础上尽量做到社会公正，保证社会安定，减少人们的生命、生活风险负担。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 1. 是一种思想法律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它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之法，必然处处体现着国家的某种意图。其次，经济法也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并不是漠视个人利益，而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是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协调之法。

#### 2. 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必然的反映，是经济管理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产物。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体关系的产生。

#### 3. 具有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个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特征。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它包括因政府进行宏观管理而发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因国家维护市场秩序而发生的市场管理关系。不论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总体而言，还是就经济法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而言，经济法的社会管理性是极为明显的。这里的经济管理，其核心是“国家适度干预”。

#### 4.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

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所制定，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就会受到国家的保障。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一不可。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简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所规定的，经济法的主体资格的通过两种方式取得：法定取得，即依据法律的规定而取得；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其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资格，即必须具有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经济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和权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依权利主体的不同，权利能力分为自然人的权利

能力和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经济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资格。经济行为能力以经济权利能力为前提。具有行为能力的主体首先需要权利能力，但有权利能力的主体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一致的，均随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但自然人则不同，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法律一般以年龄和精神、智力状况作为确定和判断自然人行为能力的依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18周岁以上的公民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当然，这里还要求当事人精神健康、智力健全；（2）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由监护人担任；（3）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由其监护人担任。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是具有经济管理职权，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部、农业部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税务总局、工商局、审计署等，它们主要是在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家机关作为主体不但是一个管理者的角色，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一般的经济法的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或国内采购合同。

####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市场经济的主要单位，是经济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主体，主要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三种类型。其中企业按所有制的不同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伙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而按组织形式的不同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经济组织是从事经营活动，接受社会公共经济管理，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3. 内部组织

为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即分厂、分公司、内部承包单位，内部组织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当社会组织内部机构的关系用经济法律规范来调整时，它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4. 公民（自然人）

公民是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经济行政机关社会公共管理，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